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55号

---

#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价格管理工作需要，我委重新制定了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，现予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其价格制定或者调整时，应当组织听证，未经听证的，定价无效。未列入本目录的商品和服务，其价格制定或者调整时，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实行听证。

二、本目录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。在本目录调

整前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就定价听证事项做出新规定的，新规定事项自动进入目录。

三、本目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价综发〔2016〕3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



## 附件

# 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组织部门
1	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
2	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3	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4	城镇集中供热居民销售价格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5	城市公交、轨道交通票价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6	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7	公办普通高中学费	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8	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费整体方案	省发展改革部门
9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	省、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
10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联动机制	省发展改革部门

说明：对听证项目的作价原则、作价办法、基本费率等已经组织听证的，在核定具体价格时，可以不再组织听证；对已经建立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者联动机制的，按照机制调整价格时，不再组织听证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